

珠諾號事件與右派勢力的崛起

文·圖片提供／蔡蕙頻（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博士生）



▲安保忠毅。

▲右派人士藉珠諾號事件對法界展開攻擊。

珠諾號（JUNO）是一艘 2,345 噸的荷蘭籍運油船，屬於英國盎格魯薩克遜（Anglo Saxon）石油公司。1935 年 4 月 5 日珠諾號在臺灣北部的淡水港卸貨後，奉命開往新加坡。因獲悉呂宋島一帶發生輕度颱風，荷蘭籍船長在照會了臺北氣象觀測所，確認向南洋航行並無危險後，4 月 6 日啓航，行經中國近海，朝向蘇門答臘的方向前進。

4 月 7 日上午，航途中的珠諾號突然轉變方向，以躲避颱風為由，向馬公港航行，在未經許可下進入馬公軍港第三區漁翁島小池灣內。當時馬公港屬於海軍「要港部」（第二級軍港），並未對外開放，珠諾號進入馬公港後，船長隨即受到馬公與高雄憲兵分隊的臨檢，並移送臺南地方法院高雄支部檢察局偵辦。4 月 12 日，檢察官以兩點理由將船長起訴：其一為當時發生在呂宋島的

颱風，並無不堪航行之風浪；第二點則是船長雖欲避風難，卻未選擇廈門商港，而選擇不開放的馬公軍港。

換句話說，當局對於珠諾號這艘外國籍船隻進入馬公港，是充滿戒心的，特別是馬公要港部參謀中堂觀惠。自 1934 年 11 月以來，已有 4 次外船接近馬公的紀錄，中堂從珠諾號耽誤航行時程，以及不前往中國沿岸港口避難為由，始終認為其動機不單純，要求臺南地方法院除了以〈船舶法〉論處外，還要以違反軍機保護法，以間諜罪起訴。

不過檢察官僅據前者起訴船長，求刑罰金 2,000 圓，至於其是否為間諜，因證據不足而無法成立。最後，一審裁判長除了裁罰罰金之外，還沒入船隻。這樣的判決無疑是符合軍部的期盼。

船長對於這樣的判決結果，自然是不能接受，立即決定上訴，並透過外交管道向日本提出抗議。本來是一個單純的外船誤入事件，自此卻掀起軒然大波。

珠諾號案件罕見的移轉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上訴結果，法院做出科以 500 圓罰款判決，不僅推翻一審的判決，科刑也遠低於檢察官的求刑，檢察官未上訴，本案定讞。

值得注意的是，珠諾號事件發生的這一年，是軍部及右翼勢力已逐漸強盛的 1935 年。陸海軍、臺灣軍司令部及在鄉軍人會等軍部勢力，結合了大日本生產黨等右派團體，在上訴的過程中就不斷喧擾，企圖干涉

司法，一開始即造成軍部與法院的對立，最後，律師團首席律師安保忠毅訴求「人權的擁護與正義的確立」，堅持愛國歸愛國、司法歸司法，期待二審判決能夠不受軍部影響。判決定讞後，軍部與右派當然極為反彈，他們一度質疑，唯恐軍人鼓動民眾，將使審判不能公正，而將案件由臺南法院轉至臺北法院審判一事，是詆毀軍人的做法。但不久後改變策略，不直接批判判決，而是從擁護軍事機密與關心國防的角度出發，指責司法部門對軍人的誹謗，後來又轉向對辯護律師團的攻擊。最後，軍部與法院等雙方相關人士在臺灣銀行總裁的協調下，檢察官長伴野喜四郎、律師安保忠毅等人，陸續表示其言論有過失。也就是說，司法系統判決本身雖然回歸司法，但是事件後續的發酵，司法系統卻不得不對軍部低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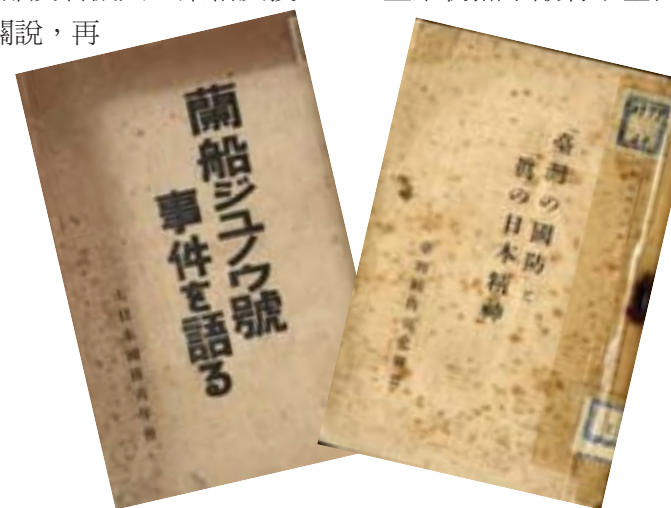
1912 年，學者美濃部達吉提出著名的「天皇機關說」，主張天皇只是行使主權的機關，否定了主權在天皇的說法，成為日後民本主義與政黨內閣援引的基礎。不過 1935 年以來，軍部及右派人士集結反撲，開始批判天皇機關說，再

度宣揚主權在天皇的理論。在這樣的氛圍下，珠諾號事件變成右翼勢力口中「缺乏國防意識」的結果，強調「國防至上」的脈絡下，軍部的勢力地位越形重要，日本後來的「南進」，從此已見

端倪，從這樣的發展過程來看，隔年臺灣恢復武官總督制，就不是一件出人意料之事了。有關珠諾號事件中右翼人士的批判，可參看館藏《蘭船ヅユノウ號事件を語る》、《臺灣國防の眞の日本精神》等書。

有學者認為，珠諾號事件是第二個「大津事件」。「大津事件」是 1891 年俄國皇太子尼可拉斯二世在日本大津遇刺的歷史事件，當時俄國政府企圖透過外交手段干涉日本法院的判決被拒，是日本司法獨立運作的象徵。珠諾號事件能在審理過程中堅拒軍部及右派團體的干預，因此被學者認為是第二個「大津事件」。不過，事後司法部門卻在與軍部的和解中低頭了，使珠諾號事件中司法部門堅持不受干預、獨立審判的重要價值大打折扣。

另外，有關司法與其他部門的對立關係，對臺灣法律史稍微敏感的讀者，很快的就會聯想到 1897 年的「高野孟矩事件」。那是一次行政部門的臺灣總督府與司法代表的法院院長高野孟矩之間的對立，最後高野孟矩仍然不敵有了臺灣總督加持的行政部門，黯然離臺，足見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為首的行政部門權力之大。前有「高野孟矩事件」的行政強壓司法，後有「珠諾號事件」的軍部囂張氣焰，從司法系統與其他部門的「大門法」，就能了解各個勢力微妙的變化。☞



▲《蘭船ヅユノウ號事件を語る》。

▲中堂觀惠撰《臺灣の國防の眞の日本精神》。